

2009年2月4日
立法會「推動本地創意產業發展」動議
進度報告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告知各立法會議員，當局自立法會通過上述動議後所採取的跟進措施。有關動議的全文載於附件。

推動創意產業發展

2. 特區政府取得立法會批准，在本年六月正式成立名為「創意香港」的專責辦公室，以加強我們對發展創意產業的支援。成立「創意香港」，令我們可以更有效回應業界的需要，為業界提供更佳的一站式服務。分屬不同政府部門的資源也獲調配予「創意香港」辦公室，以取得更佳的協同效應。

3. 我們在諮詢業界及取得立法會的支持後，為推動創意產業發展制訂了以下七個策略範疇：

- (a) 栽培本地創意人才；
- (b) 促進創意企業發展；
- (c) 發展本港的創意產業市場；
- (d) 擴展內地和海外創意產業市場；
- (e) 在本地凝聚創意產業社群；
- (f) 在社會上營造創意氛圍；及
- (g) 支持舉辦大型盛事，將本港發展成為亞洲創意之都。

4. 此外，政府當局亦取得立法會的批准，在本年6月成立3

億港元的「創意智優計劃」，支持創意產業未來 3 年的發展。計劃為有助本港創意產業發展，以及目標與上述七個策略方向相符的項目提供財政支援。計劃於本年 6 月正式成立，有 12 個項目已獲批撥款，所涉及的撥款額約 2 千萬元。

5. 自「創意香港」及「創意智優計劃」成立後，「創意香港」與本港創意產業的持份者保持緊密合作，聯手籌劃目標與上述策略方向相符以及最能配合業界需要的項目。這些與業界合作開展的項目包括廣告及設計界的見習及實習計劃、及支持本港創意產業界參與國際性比賽，以提升香港在國際創意產業的知名度。我們會繼續與創意產業界合作，並鼓勵業界申請「創意智優計劃」，推動創意產業發展。

保護知識產權

6. 香港設有完善的版權保護制度，為本港創意產業提供有利進一步發展的創作環境和空間。在保護版權擁有人利益的同時，我們亦有一些措施利便合理使用版權作品。現時，《版權條例》已訂立多項允許作為，包括一些「公平處理版權作品」條款，使法例在保障創意成果的同時，亦能照顧合理使用版權作品的需要。我們明白，保護版權與合理使用版權作品兩者之間的平衡，會隨着社會發展而轉變。我們會不時檢討這方面的法例，並參考國際社會的做法，確保條例下的允許作為切合時宜。

7. 去年 10 月，有團體把「共享創意」引入香港，以進一步促進使用版權作品。「共享創意」是一種具彈性的版權授權方式，讓版權擁有人透過簡單的授權條款，容許別人使用其作品，在本質上與版權法例並無抵觸。我們歡迎版權擁有人在尊重版權和符合相關法例的大前提下，透過任何形式的授權(包括「共享創意」)與別人分享其創意成果。知識產權署已制訂相關參考資料，幫助市民了解本港的版權制度和「共享創意」授權條款時應注意的事項。

培育人才

8. 政府致力培育學生的創意及文化藝術素養，並鼓勵大學擴展有關文化及創意產業的課程。在基礎教育階段，各中、小學透過8個學習領域中的不同學科，幫助學生發展各項共通能力，其中創造力是優先發展的項目。

9. 在新高中課程當中，學校會透過不同的學習領域/科目，繼續加強培養學生的創造力，並提供多元化的途徑及其它學習經歷，讓學生學習文化藝術，例如，學生會在高中3年持續參與「藝術發展」的活動，也可以透過選修音樂科、視覺藝術科和「應用學習」等課程，深化發展藝術與創意。教育局亦舉辦及支持多項活動和本地與國際的項目，提供相關的學習經歷，進一步培育學生的創造力。此外，政府支持多間大專院校開辦不同創意產業、藝術及藝術行政課程，以培養更多創意、藝術和藝術管理人才。

10. 「創意香港」亦有與創意產業界合作，推出培育人才的措施。我們透過「電影發展基金」，支持本港動漫畫業在新高中視覺藝術課程中推行電影動畫教育，為電影及動畫兩個行業發掘及培育人才。我們亦正與本港的設計及建築界別商討，為中學課程引進設計及建築元素，啟發學生創意及對創意的欣賞及興趣。

稅務優惠

11. 政府當局一直致力維持公平的競爭環境。為免影響稅制的中立性，政府會避免為特定行業或某類納稅人提供特別的稅務優惠。

12. 在現行的稅務條例下，已就研究和開發開支提供優厚的稅務寬減。「研究和開發」一詞已採用廣泛的定義，包括市場、工商或管理事務的研究及將研究所得應用於生產新的產品或服務。在計算納稅人的應評稅利潤時，納稅人自行研發的開支和支付給認可研究機構

的款項都可獲扣除。

13. 給予某類開支倍數扣除無異於提供隱藏性的資助，有違本港稅制的中立原則。此外，倍數扣除亦容易引致濫用。為防範濫用而引入的反避稅條文會令稅例變得複雜。因此，我們並不贊成有關的建議。與此同時，我們將會推出現金回贈計劃，鼓勵本港研發活動。
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

2009年12月

2009年2月4日(星期三)
立法會會議席上
譚偉豪議員就
“推動本地創意產業發展”
動議的議案

經何秀蘭議員及陳茂波議員修正的議案

香港的經濟發展早已到了十字路口，迫切需要發展新經濟，創造就業已成為社會共識；本會促請政府參考成功國家或地區的經驗，盡快就配合新經濟發展的創意產業制訂長遠政策、目標及落實時間表，並：

- (一) 保障資訊流通及思想言論自由以激發創意和想像力；
- (二) 爭取香港成為區內創意產業發展的火車頭，協助業界拓展市場，尤其是極具潛力的內地市場，並加強與珠三角地區產業的合作；
- (三) 促進創意產業的跨行業合作，採取積極措施，包括建立一站式平台，利用互聯網和新媒體的技術，提高本地創意產業的競爭力，並扶助傳統產業成功轉型；
- (四) 提供包括稅務優惠在內的各項誘因，確保有足夠資源落實政策和實現目標；
- (五) 培育和招攬創意產業所需的人才；
- (六) 推動共享創意，平衡保留版權和合理使用的權利，進一步擴闊創意產業的發展空間；及
- (七) 營造有利推動創意產業發展的社會文化，鼓勵市民要有探索和求新的價值觀，建立本土文化身份；及
- (八) 提供各項誘因，幫助香港企業、廠家提升業務檔次，向高增值產業轉型，當中包括(但不限於)下列稅務優惠：
 - (i) 將現有的購買專利權支出，可就徵收利得稅計算應評稅利潤時列作可予抵扣的開支的做法，伸延至購買商標及版權方面；及
 - (ii) 將研究和開發開支的扣稅額，由目前的實際支出的100%增加至200%。